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267號

原　　告　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寬

訴訟代理人　游鈞智

上列原告因與革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沈明貴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沈明貴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訴請求被告革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沈明貴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惟其中被告沈明貴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7年10月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資料查詢可稽，則被告沈明貴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是原告就被告沈明貴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